

合同登记编号：2023-zhysc-03-269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

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0月 26 日

##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运维”项目（以下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3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	邮箱	电话号码	地址
甲方	邵昊	taihao@jtw.beijing.gov.cn	010-57078511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乙方	张豪杰	hxsd@trafficstar.com.cn	010-57116842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1号楼12层1205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EMS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1.4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履行期内，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12004811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110931386610101

## **二、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 **2.1 服务内容**

#### **2.1.1 驻场保障**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科学、健全、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排3名及以上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完成项目运维期间日常运维工作，按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接受采购方指派，完成上述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其中：至少1名驻场专职工程师负责系统涉及到的铁路、民航等各类数据的录入、校核、分析，定期汇总数据接入情况，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至少1名驻场专职进行场站LED显示屏7\*24远程盯控工作，遇特殊情况，立即上报，将情况与相关联络员进行对接，并处理与LED显示屏相关的工作。拟派驻场专职工程师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才可任职，且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不合格的驻场专职工程师。

#### **2.1.2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

提供7×24高级别全天候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运维期内对所有系统故障的不限人天数的到场支持服务；对所有运维项目内的系统功能不限人天数的提供新版本的现场升级安装，在升级安装、升级后进行基本系统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运维单位须保障建立一支固定的巡检和运维人员队伍为采购方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对外场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巡检运维队伍人员须全面了解设备、系统、办公终端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并具备运维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经验，现场巡检频率为每月一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前1-2周进行全面检查。

根据甲方的运维需要，运维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安全保障时期，提前对各重点站场进行到场运维巡检，并提前将安全应急响应人员方案报告给采购方进行确认。

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依照甲方的要求及系统运维需求及时处理，保证问题解决率≥95%。

乙方需安排应急处置人员与各区域重点站场对接，日常情况 4 小时内解决，重大节假日期间 2 小时内解决，区域及对接分局如下：

- (1) 区域一：北京站（东城运管分局）；
- (2) 区域二：北京朝阳站、首都机场（朝阳运管分局）；
- (3) 区域三：北京西站、北京北站（西城运管分局）；
- (4) 区域四：北京清河站（海淀运管分局）；
- (5) 区域五：北京南站、北京丰台站、大兴机场、草桥航站楼（丰台运管分局）。

区域对接人须与甲方、各区域相应分局和各站办等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工作，在项目运维周期固定对接人，如更换对接人需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保证出现问题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 2.1.3 系统功能完善

根据甲方要求优化完善项目所涉系统各项功能，使之提供更好服务。因业务原因需对系统功能进行小规模调整时，运维工程师可在不影响系统日常使用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以适应管理部门应用需求，如果增加新的模块，开发任务大，甲乙双方需提前进行协商。乙方须派专业工程师在采购方指定现场开展系统优化工作。

#### 2.1.4 系统安全管理

乙方需建立科学的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系统操作使用、数据修改、敏感涉密信息查阅等权限受到严格管控，保证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的规定；研究制定安全故障处理预案，当检测到系统受到攻击、数据遭到恶意篡改等情况时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系统受到严重破坏；设计可靠的数据备份方案，保证系统主要硬件在受到不可抗力破坏后核心数据信息可安全恢复。

#### 2.1.5 特殊时期维护

乙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运维保障方案，重要活动（包括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国家军事及政治活动等）期间，指派技术骨干到现场完成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 2.1.6 系统三级等保备案和密评工作

乙方应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并完成系统的计算机三级系统等级

保护备案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向行业内相关专家咨询本系统的密码应用情况，并出具相应的密评报告。

#### 2.1.7 其它服务内容

##### (1) 系统运行保障

乙方负责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主动排查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当系统出现操作卡顿、数据传输延迟等异常情况时，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查明异常原因后向甲方出具包含故障原因与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负责处理系统各类漏洞，做好系统的安全应急演练，协助做好系统上云、交钥匙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相关部门对本系统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 (2) 数据维护及辅助工作

服务提供方需制定科学的数据管理方案，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存储质量与安全，以及相关辅助工作。

##### (3) 处理应急事件

在出现应用系统宕机、应用程序无法访问、数据统计出错、数据备份失效等紧急状况时，工作日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工作日前解决问题。

##### (4) 使用培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 (5) 费用支付

乙方需要支付在运维期内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的网络通信费、电费，以及因相关场站出租调度站升级、改造而导致系统设备需要进行相应的增加、改造而产生的设备购买、施工等费用。

##### (6) 配合工作

落实政府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政策，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协调各重点站场解决巡检中发现的问题。

####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能力，开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

员。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有资质能力的运维人员承担工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3 服务期限：一年。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1.2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1.3 甲方有权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1.4 甲方有权对派遣的驻场运维人员实施日常考勤管理，有权要求乙方对考勤不合格的驻场运维人员整改或更换。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3.2.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站场接续运输和春运节假日协调保障系统（一期）的驻场运维与其他辅助服务。

3.2.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目向甲方负责，乙方应在项目上管理、技术上指导、工作上考核、组织上协调各分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

3.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就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2.6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3.2.7 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3.2.8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派遣 3 名及以上驻

场运维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项目系统的运维服务。

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

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经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管理本合同项目，并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协调沟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拟派驻场专职工程师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才可任职，且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不合格的驻场专职工程师。

3.2.9 乙方驻场运维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事先告知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等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3.2.11 乙方及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利用驻场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2 乙方须依照甲方的要求线下参加服务期内的协调会议并解决运维问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采用任何线上形式。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2,573,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上述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 ¥1,544,34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运维资料，截止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于2023年12月底前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1,029,5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项目成果交付**

5.1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记录（正本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5.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实体版以纸张为载体，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其中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 **六、违约条款**

6.1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驻场运维人员出现日常考勤不合格的，且因此导致运维服务不及时或被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若一个月内发生3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10次以上上述行为，甲方除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系统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或业务数据出现严重问题等重大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系统故障、单次失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或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重大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4 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宕机，相关业务无法正常运转时，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系统单次停运超过 4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签字确认的故障原因分析报告。1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此类故障，或单次故障停运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领导对运维服务保障团队进行工作整改，并在合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7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约定直接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齐。同时，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七、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八、安全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双方保密责任、义务等内容。

8.2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数据、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泄露、披露、利用、转让、销毁任何涉及到的政务数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4 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包含离岗离职人员）遵守合同安全保密条款。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

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甲方仍然有权（但不是义务）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持续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十二、其他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自行修改合同内容。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合同自

动终止。

####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